



一九八一年，港府計劃設立香港田土總署，將新界各區田土事務，移交田土總署

辦理，引起鄉事機構的強烈反對。一般鄉紳，憧憬於過去的理民府制度，紛紛提出反對意見。由於時代的演進、社會的發展，行政工作需要專業分工，田土總署終於在一九八二年正式宣告設立。

理民府制度係殖民地政策的產物，理民官統理民政和地政，權力相當廣泛，過去的土地政策，包括着一項「政治因素」考慮，在執行上可以靈活運用，官民之間的矛盾較容易消解，此為理民府制度受新界人士懷念的原因。

談到設立田土總署的理由，官方人士強調由於土地管理制度不完善，在處理上出現許多困難。在八十年代初期，各新市鎮進行發展，地政工作需要專業化。政務官與田土專業人員之間，各有不同工作，應該責有專司。

在提出設立田土總署之前，立法局有幾位議員，亦曾表示過意見。畢力治議員認為：一個獨立的田土署早應成立，因為土地供應對香港具重要性。他提出建議：應從工作過多的布政司署的環境科、新界民政署和工務司署中把田土工作分出來。

鄧蓮如議員指出：過往多未能供應及售賣更多的土地，是因為新界民政署、工務司署、布政司署的環境科及註冊總署

之間，對有土地管理責任，有不必要的複雜安排所致。由於這個原因，她更進一步指出：在不同時間及不同階段，都需要牽涉異常眾多的部門、辦事處、科、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等等。各自為政的一個後果，就是缺乏集中保存的紀錄。李福和議員表示：在現有的制度下，土地從未開拓到可以準備上市，中間有一段大量的準備時間，此係由於權力過度分散所造成。

王澤長議員表示：令人感到遺憾之處，是微縮攝影法或建議中的新田土註冊規例，均不會適用於新界八個理民府田土註冊處（當時葵青行政區尚未設立），電腦化更不用說。

政府官員及立法局議員的意見，都認為設立田土總署的目的，在於統一管理機構及採用現代化的工作方法。由於時勢所趨，一九八二年新界各行政區終於設立地政處，成爲一個獨立部門了。根據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新界條例第二篇土地第七條至第四十九條，賦予新界政務專員（即過去的新界政務司和現在的新界政務署長）、各區理民官（即現在的政務專員）處理新界土地的權力。設立香港田土總署與香港法例第九十七章有無抵觸？港府並無作過澄清。鄉政機構亦無就此問題向政府提出質詢，只着重作政治行方面據理力爭。此問題也就不了了之，把它拖過去了。

## 設田土總署的爭議

完

（新界土地百年史之二十一）

劉崇